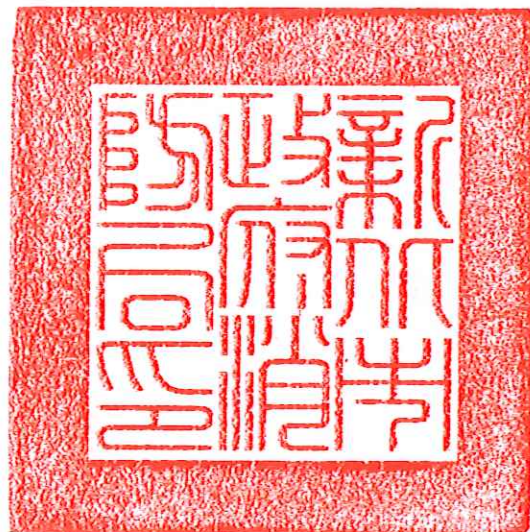


刊登公報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消危字第106101364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禁止燃放爆竹煙火之地區，並自106年12月31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新北市爆竹煙火燃放管制辦法第4條第5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止於新板橋車站特定專用區、碧潭風景特定區、淡水漁人碼頭、本市淡水河、二重疏洪道、新店溪、大漢溪沿線河濱公園等地區，燃放爆竹煙火。但附表所列開放範圍、時間及時段（請參閱本局網站首頁/公告事項）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違反前項規定者，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7款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局長黃德清

附表

流域	開放範圍	開放時間		開放時段
		特定節日	平時	
二重疏洪道	出口堰堤頂步道。	✓	✓	6 時至 22 時
淡水河畔	重陽橋下游側至蘆洲垃圾轉運站範圍內。	✓		
新店溪	秀朗橋上下游側各 50 公尺範圍內。	✓	✓	
新店溪	華中橋下游側至光復抽水站排水口範圍內。	✓	✓	
大漢溪右岸	鐵路橋下游側至四汴頭抽水站排水口範圍內。	✓		
大漢溪左岸	西盛環保公園範圍內（新莊垃圾轉運站至 19 號越堤道）。	✓		
大漢溪左岸	柑園河濱公園範圍內（柑園大橋南側往上游靠近河岸側低灘處 200 公尺範圍內）。	✓		
大漢溪左岸	鶯歌河濱公園範圍內（館前路 1K+500 處園區範圍內）。	✓		
施放爆竹煙火應注意事項： 一、施放爆竹煙火時，嚴禁朝人員、設施物等施放或其他致生危險之行為。 二、施放行為人於施放爆竹煙火時，應朝空曠區域施放並不得毀損河防建造物、堤防、護岸及水門等公共設施；若因施放不當而危害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相關法律責任由施放行為人自行負責。 三、於開放施放一般爆竹煙火地區，依現場標示範圍或現場管理人員指定之範圍為準。另有關噪音及空氣汙染問題，請遵守「噪音管制法」及「空氣污染防制法」之規定。 註：「特定節日」為元旦、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、端午節、中元節、中秋節及國慶日。其中元旦包括元旦當日及其前一日；除夕、春節、元宵節係指自除夕起至元宵節止之期間；其餘特定節日係指節慶當天。				